

证券代码：920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8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1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次、监督管理措施63次、自律监管措施42次和纪律处分23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建	俞俊杰	禰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20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6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6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华海药业、晶瑞电材、永茂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捷众科技、盈峰环境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广州慧智、广东安达、广州思林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